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280，场内简称：景顺 MSCI，扩位简称：MSCIA 股 ETF 景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1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景顺 MSCI

扩位证券简称：MSCIA 股 ETF 景顺

基金代码：51228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但未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 无论是否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了《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该基金剩余财产分配。

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1 号) 同意, 终止上市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公司网址: www.igwfm.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 IGWfund

公司官方 APP: 景顺长城基金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